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: 林庭汝

電話: 22289111#19104 傳真: 04-22210521

電子信箱: sylvial3101@taichung.gov.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主一字第10900960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0096015_Attach01.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」第3

點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」 第3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含附件)電2020/05/05

第1頁,共1頁